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8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連庭葦

05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  
06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  
07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3號），  
08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4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乙○  
15 ○（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  
16 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85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  
17 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  
18 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19 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20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已經和被害人達成調解，願意自動繳回  
21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請審酌刑法第57條、第59  
22 條酌減其刑等語。

23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  
27 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28 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  
29 ，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  
3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  
31 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

01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  
02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03 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  
04 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旨，即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  
05 用之說。然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  
06 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  
07 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又參  
08 諸行為人明知而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9 (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其行  
10 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屬法條競  
12 合關係，最高法院向依所謂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轉  
13 讓禁藥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特別規定，相  
15 較於就此並無特別規定的藥事法，基於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下  
16 的「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對於行為人的犯行必須充分  
17 評價，始符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因而行為人轉讓甲  
18 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時，雖擇較重之  
19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審  
20 程序中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於刑之減輕、  
22 沒收等特別規定，並無適用餘地，而仍得割裂適用，此為最  
23 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以，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  
24 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暨行為人對法秩序之  
25 合理信賴，自非不能分別適用，而給予行為人較有利之認  
26 定，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亦無違罪刑相當及平等  
27 原則。

28 (二)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  
30 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3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1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4 幣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0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07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08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  
09 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10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11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所犯  
12 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未  
14 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  
15 重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7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倘有符合前開減輕其刑要件之情  
20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21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22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23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原審  
24 審理時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少連偵83號卷第40、41、99至101頁、原審卷第34  
26 頁、本院卷第52頁），然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2,000元，雖  
27 於本院審理時表明願意自動繳交，然迄今並未繳交其犯罪所  
28 得，有本院刑事犯罪不法所得通知、繳費查詢表、答詢表在  
29 卷可憑，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  
30 輕其刑。

31 (三)一般洗錢部分：

0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2 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原規定於14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一般洗錢罪之條  
05 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  
11 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  
12 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3 定。

14 2.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文之條  
17 次及項次變更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犯  
1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  
22 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  
23 比較。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  
24 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經比較適  
27 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適用被告行  
29 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

31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一)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  
02 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  
03 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  
04 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05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06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07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09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10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12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13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  
14 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  
15 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  
16 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  
17 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  
18 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  
19 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  
20 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21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指明被告曾因違  
23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24 刑8年6月，上訴後經駁回上訴而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109  
25 年5月4日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26 視為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且於原審審理時亦提出相關資  
27 料，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  
28 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對於上開有期徒  
29 刑執行完畢之紀錄並不爭執，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3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  
31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

01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  
02 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為樣態、  
03 罪質尚有差異，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或前罪之徒刑執  
04 行無成效，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尚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06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另被告亦否認與少年謝  
07 ○哲熟識，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少年謝○哲  
08 為未成年人，本案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9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0 (二)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4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5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6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8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9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0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  
21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一  
22 般洗錢犯行，已如前述，原得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  
24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  
25 開部分減刑事由，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6 (三)至被告上訴理由雖以本案僅有一位被害人，所為之危害非鉅  
27 ，被告係擔任收水之工作，聽從詐欺集團指示為本案犯行，  
28 堪屬犯罪之外圍角色，僅抽取其中之2,000元作為報酬，其  
29 犯罪所得甚微，請衡酌本案犯罪情狀、被告素行尚可及有心  
30 彌補及改過，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乙節，惟被告  
31 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之工作，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助

01 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  
02 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  
03 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4 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  
0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上訴意旨此部分  
06 主張，自不足採。

07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0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2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3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雖構成累犯，但參酌司法  
15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且認本  
16 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少年謝○哲為未成年人，  
17 而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加重其刑，並說明被告所涉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19 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  
20 要件，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1 酌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邇  
22 來詐欺集團橫行，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被告年盛  
23 力強，具有勞動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所為惡  
24 性非輕，應予嚴重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含洗錢罪等全  
25 部犯行，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  
26 業，從事白牌司機，月收3萬多元，沒有小孩要扶養，要扶  
27 養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原審顯已具  
28 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  
29 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  
30 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以願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已經與被害人達成

01 調解及刑法第59條等事由請求酌減其刑，然被告並未繳交犯  
02 罪所得及本案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已如前  
03 述。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甲○○調解成立，被告  
04 願自113年11月30日起分期（12期）給付被害人24,000元，  
05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76頁），惟被告於  
06 調解後迄今並未給付第一期款項，有本院詢問被害人之公務  
07 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已難認被告有履行賠償之誠意與  
08 決心，自難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被告以上開上  
09 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洵屬無據。

10 (三)另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經比較新舊法，固以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惟被告  
12 所犯一般洗錢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  
13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無輕罪封鎖作用可言，原  
14 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無礙於界定處斷刑範圍，亦不影響  
15 判決量刑之結果，由本院於理由中補充說明即可，不構成撤  
16 銷之理由。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22 法官 陳 宏 卿

23 法官 陳 玉 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 姁 穗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